

##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关于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追溯调整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增资控股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健康”），增资后公司占同源健康注册资本的 68%，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增资。同源健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公司和同源健康属同一控股股东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 2015 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项目或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对比较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同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 2015 年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有关具体资产、负债、权益调整情况见下表：

主要资产负债及权益期初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期末数 (调整前)	2015 年期末数 (调整后)	调整数
货币资金	226,265,940.09	227,253,513.67	987,573.58
应收票据	42,834,710.51	42,834,710.51	0.00
应收账款	397,396,402.93	397,389,916.33	-6,486.60
预付款项	39,920,538.80	39,920,538.80	0.00
其他应收款	9,151,989.75	9,181,024.45	29,034.70
存货	371,723,576.25	371,871,020.91	147,44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1,232,727.19	1,232,727.19
其他流动资产	28,038,712.71	28,043,212.71	4,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15,331,871.04	1,117,726,664.57	2,394,79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387,460.00	104,387,46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6,602,752.83	36,602,752.83	0.00
固定资产	382,633,402.02	384,014,861.01	1,381,458.99
在建工程	131,473,354.68	131,473,354.68	0.00
无形资产	36,770,742.85	36,770,742.8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455,854.87	13,530,199.80	7,074,34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76,773.02	28,476,773.02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59,674.61	96,059,674.61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2,860,014.88	831,315,818.80	8,455,803.92
资产总计	1,938,191,885.92	1,949,042,483.37	10,850,597.45
短期借款	5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175,454,540.68	175,454,540.68	0.00
应付账款	358,774,124.03	362,441,148.46	3,667,024.43
预收款项	8,709,766.78	9,277,276.88	567,510.10
应付职工薪酬	58,123,434.17	58,682,734.17	559,300.00
应交税费	11,334,611.90	11,343,521.98	8,910.08
应付利息	822.14	822.14	0.00
应付股利	373,370.53	373,370.53	0.00
其他应付款	22,936,905.98	23,978,217.23	1,041,311.25
流动负债合计	636,207,576.21	643,051,632.07	6,844,055.86
递延收益	7,153,333.28	7,153,333.2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92,772.14	16,192,772.1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46,105.42	23,346,105.42	0.00

负债合计	659,553,681.63	666,397,737.49	6,844,055.86
股本	334,123,286.00	334,123,286.00	0.00
资本公积	537,155,093.56	542,595,093.56	5,44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9,275,392.14	49,275,392.14	0.00
盈余公积	39,508,203.77	39,508,203.77	0.00
未分配利润	305,288,118.55	302,574,111.21	-2,714,00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65,350,094.02	1,268,076,086.68	2,725,992.66
少数股东权益	13,288,110.27	14,568,659.20	1,280,54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638,204.29	1,282,644,745.88	4,006,54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8,191,885.92	1,949,042,483.37	10,850,597.45

主要损益项目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12月 (调整前)	2015年1-12月 (调整后)	调整数
营业总收入	2,163,505,548.82	2,165,277,471.66	1,771,922.84
营业收入	2,163,505,548.82	2,165,277,471.66	1,771,922.84
营业总成本	2,133,318,095.04	2,139,062,017.87	5,743,922.83
营业成本	1,836,795,074.54	1,840,023,066.13	3,227,991.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00,079.80	6,722,307.64	122,227.84
销售费用	151,405,032.21	151,973,885.41	568,853.20
管理费用	131,075,971.47	132,903,568.75	1,827,597.28
财务费用	-2,796,712.46	-2,800,646.28	-3,933.82
资产减值损失	10,238,649.48	10,239,836.22	1,186.74
投资收益	3,831,020.21	3,845,403.77	14,383.56
营业利润	34,018,473.99	30,060,857.56	-3,957,616.43
营业外收入	13,878,805.13	13,880,632.44	1,827.3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9,379.40	139,379.40	0.00
营业外支出	4,992,271.10	4,994,648.09	2,376.9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23.39	4,323.39	0.00
利润总额	42,905,008.02	38,946,841.91	-3,958,166.11
所得税费用	5,837,697.53	5,837,697.53	0.00
净利润	37,067,310.49	33,109,144.38	-3,958,16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6,225,616.95	33,535,608.37	-2,690,008.58
少数股东损益	841,693.54	-426,463.99	-1,268,157.53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增资控股同源健康，同源健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可

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

###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资控股同源健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追溯调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资控股同源健康，同源健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